附件1

宝鸡市2025年千阳县公开招聘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笔试加分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加分项目 | 申请分值  |
| 1.在城镇社区工作3年以上（截至笔试之日）的现有社区“两委”成员和社区服务站公益性岗位人员，且报考现工作社区所在县区的加10分。 |  |
| 2.取得《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》者，按照初级、中级、高级三个级别分别加5分、8分、10分。 |  |
| 3.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，获得中央军事委员会授予荣誉称号的加20分，获得军队军区级单位授予荣誉称号或者荣获一等功的加15分，荣获二等功的加10分，荣获三等功的加5分，多次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，按照其中最高等级加分。大学本科毕业后入伍的加10分，大学专科毕业后入伍的加5分。每超期服役1年加1分，此类加分最高不得超过20分。 |  |
| 同时符合以上加分条件的，只按分值最高单项加分，不得累加。 |
| 本人承诺 | 本人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，如有虚假责任自负。本人签名：年 月 日 |
| 审核意见 | 同意加 分。审核人签名：年 月 日 |
| 审批意见 | 年 月 日 |

填表说明：

1.本表一式两份。同本表一并提交有效居民身份证件、加分证明、《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》以及认定证明，以上材料均要求原件1份，复印件2份）。

2.加分申请表签名由本人手签。所填内容务必真实、准确。